

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

项目名称	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702 (P601)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		
建设地点	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汽集团一厂区5号门内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、蔚山厂区	占地（建筑、营业）面积（m ² ）	153000 （占地面积）
建设单位	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	邱现东
联系人	刘越洋	联系电话	13070133169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91071.51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100
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	2026年6月		
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	该项目属于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》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“二十五、汽车制造业 71、汽车制造”		

<p>建设内容及规模</p>	<p>项目利用现有长青厂区冲压车间、H焊装车间、H涂装车间、H总装车间、车桥1号厂房、预批量中心厂房、蔚山厂区冲压车间D线及配套设施，新增及改造1450台套设备工装，在长青厂区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，导入红旗E702(P601)车型产品，年生产纲领6万台。</p>
<p>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（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（措施）及效率、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、排放去向，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）：</p> <p>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</p> <p>H焊装车间、预批量中心厂房、车桥1号厂房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，产生的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相应标准要求（排放速率从严50%），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</p> <p>涂装车间产生的电泳废气经集中收集，非甲烷总烃等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相应标准要求（排放速率从严50%），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喷涂废气经Edrizzi干式过滤装置+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+RTO装置处理，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，各类烘干废气经RTO装置处理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，点补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置，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相应标准要求（排放速率从严50%），一并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调漆间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+活性炭吸附置处置，产生的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等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</p>	

表 2 相应标准要求（排放速率从严 50%）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喷蜡、喷胶（底涂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，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应标准要求（排放速率从严 50%），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烘干炉、闪干炉经低氮燃烧，烟尘浓度、烟气黑度限值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（排放浓度从严 50%），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总装车间补漆废气经“漆雾毡+活性炭双层过滤装置”处理，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应标准要求（排放速率从严 50%）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检验废气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，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等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应标准要求（排放速率从严 50%）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无组织排放的废气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，周界外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等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

涂装车间磷化、钝化废水经预处理，废水中的总镍浓度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，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 H 涂装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其中部分废水再经深度处理后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回用于生产，其余废水经接触消毒槽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、总装车间淋雨线废水等一并进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

司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厂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。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再利用，危险废物经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5.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

加强厂区环境管理，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划分，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。

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8日